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262,770	216,555
銷售成本		<u>(194,176)</u>	<u>(168,375)</u>
毛利		68,594	48,180
其他經營收入	4	3,550	4,6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	(1,874)
行政管理費用		(63,645)	(57,83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之虧損		-	(52)
財務費用	5	<u>(8,451)</u>	<u>(10,508)</u>
除稅前虧損		(57)	(17,415)
所得稅開支	6	<u>(2,307)</u>	<u>(1,122)</u>
年度虧損	7	<u>(2,364)</u>	<u>(18,537)</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6)</u>	<u>(558)</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296)</u>	<u>(55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660)</u>	<u>(19,095)</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64)	(18,53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364)</u>	<u>(18,537)</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0)	(19,09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660)</u>	<u>(19,09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05)</u>	<u>(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95	69,022
使用權資產		161,902	168,179
商譽		—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8	132
		228,647	238,655
流動資產			
存貨		18,736	17,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6,581	19,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008	111,965
		171,325	149,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0,984	40,673
租賃負債		108	103
應付所得稅		1,026	180
銀行借款		56,383	58,242
		108,501	99,198
流動資產淨值		62,824	50,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471	289,1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3,351	58,227
租賃負債		508	636
		63,859	58,863
資產淨值		227,612	230,2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2,013	52,013
儲備		172,869	175,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882	227,542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227,612	230,27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其乃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 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規定將於本集團於該等規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現有要求，但進行有限的變動，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三個主要的新要求，包括：

- 根據申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損益表中呈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將各項目分類至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於單一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績效指標」)；及

- 對匯總及分解財務報表中的資料提出更高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狹義的修訂，包括

- 以「經營損益」為起點，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此外，若干其他準則進行相應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且載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架構以及需要就績效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圍繞產品的差異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之營運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予呈報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貿易（二零二三年：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酒店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0,569	194,369	22,201	22,186	-	-	-	-	262,770	216,555
分部間銷售	-	-	-	16,251	-	-	-	(16,251)	-	-
其他經營收入	1,176	2,270	74	883	-	-	-	-	1,250	3,153
總數	<u>241,745</u>	<u>196,639</u>	<u>22,275</u>	<u>39,320</u>	<u>-</u>	<u>-</u>	<u>-</u>	<u>(16,251)</u>	<u>264,020</u>	<u>219,708</u>
分部業績	<u>25,363</u>	<u>11,288</u>	<u>1,206</u>	<u>1,066</u>	<u>(5,708)</u>	<u>(5,818)</u>	<u>-</u>	<u>-</u>	<u>20,861</u>	<u>6,536</u>
利息收入									2,300	1,5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67)	(14,967)
財務費用									(8,451)	(10,508)
除稅前虧損									<u>(57)</u>	<u>(17,415)</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0,789</u>	<u>96,900</u>	<u>3,155</u>	<u>13,404</u>	<u>155,417</u>	<u>161,091</u>	<u>279,361</u>	271,3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008	111,965
— 其他							<u>3,281</u>	<u>3,651</u>
資產總額							<u><u>399,972</u></u>	<u><u>388,333</u></u>
分部負債	<u>40,068</u>	<u>29,309</u>	<u>1,161</u>	<u>1,579</u>	<u>7,515</u>	<u>7,515</u>	<u>48,744</u>	38,4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所得稅							1,026	180
— 銀行借款							56,383	58,242
— 可換股債券							63,351	58,227
— 其他							<u>2,856</u>	<u>3,009</u>
負債總額							<u><u>172,360</u></u>	<u><u>158,061</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日本、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地區。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日本	102,567	123,587
北美	88,388	54,608
歐洲	29,189	18,514
亞洲(不包括日本)	18,297	10,526
其他	24,329	9,320
	<u>262,770</u>	<u>216,555</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155,388	161,0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68,315	75,354
中國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4,944	2,245
	<u>228,647</u>	<u>238,655</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129	1,244	1,104	6,563	-	-	-	-	4,233	7,80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260	5,355	204	167	-	-	7	9	5,471	5,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	270	125	1,466	5,667	5,786	-	-	6,057	7,52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有權權益之虧損	-	52	-	-	-	-	-	-	-	52
滯銷存貨撥備	-	-	-	-	-	-	1,579	-	1,579	-
撇銷存貨	-	-	43	289	-	-	-	-	43	289
政府補助	-	(207)	-	-	-	-	-	-	-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7)	(218)	17	(243)	-	-	-	-	10	(461)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2,300)	(1,524)	(2,300)	(1,524)
財務費用	-	-	-	-	-	-	8,451	10,508	8,451	10,508
所得稅開支	-	-	-	-	-	-	2,307	1,122	2,307	1,122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二零二三年：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	216,714	95,983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71,625

* 相應之收入貢獻並未超逾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40,569	194,369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2,201	22,186
	<u>262,770</u>	<u>216,555</u>

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時間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是於某一時間點	<u>262,770</u>	<u>216,555</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呈列如下：

－利息收入	2,300	1,524
－租金收入	364	—
－模具收入	247	142
－樣本收入	207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461
－雜項收入	425	693
－匯兌收益淨額	—	1,443
－政府補助	—	207
	<u>3,550</u>	<u>4,677</u>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238	3,110
－可換股債券	5,124	4,710
－銀行借款	2,061	2,415
－租賃負債	28	273
財務費用總額	<u>8,451</u>	<u>10,508</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94	36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7)	—
	<u>487</u>	<u>36</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07	1,368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282)
	<u>1,820</u>	<u>1,086</u>
遞延稅項	2,307	1,122
	<u>—</u>	<u>—</u>
	<u>2,307</u>	<u>1,122</u>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的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7. 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8,729	57,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3	6,210
離職福利開支	—	4,607
員工成本總額	73,362	68,32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00	1,290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2,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附註(i))	194,176	168,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1	5,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57	7,522
滯銷存貨撥備	1,579	—
撇銷存貨	43	289
匯兌虧損淨額	937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附註(ii))	—	(42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為管理費1,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ii)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內。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64)	(18,537)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5,201,250	5,201,25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30,731	13,50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71	2,657
預付款項	2,768	1,4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1	2,243
	<u>36,581</u>	<u>19,899</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在30日至60日之間(二零二三年：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數約為30,7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02,000港元)。

-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876	11,881
31至90日	5,586	1,621
91至180日	269	—
	<u>30,731</u>	<u>13,50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991	21,660
合約負債	553	3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26,440	18,696
	<u>50,984</u>	<u>40,67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453	18,350
91至180日	1,723	1,671
181至365日	103	217
超過365日	1,712	1,422
	<u>23,991</u>	<u>21,66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1,250</u>	<u>52,013</u>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 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u>72</u>	<u>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在主要高爾夫球品牌經過一年的調整將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屯積的大量庫存理順後，高爾夫球行業於二零二四年恢復回暖勢頭。在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商界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運營模式。為應對動盪不定的市場狀況，本集團採取各項營銷策略來加強客戶關係及合作，並開拓新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益於市場回暖，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顯著增長，作出卓越貢獻。年內，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並未產生收入。本集團已重點加強合理化措施，有效精簡業務並在可行範圍內優化成本。董事會致力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62,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6,55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大幅減少至約2,3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05港仙(二零二三年：0.36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多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1.6%(二零二三年：89.8%)。於二零二四年，在積極的營銷舉措推動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攀升約23.8%至約240,5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369,000港元)。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錄得超過一倍的增長，增加約133.7%至約203,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11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84.6%(二零二三年：44.8%)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77.5%(二零二三年：40.2%)。年內售予其他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則因應客戶的疫情後業務策略而波動。源自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增加約24.5%至約237,9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03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8.9%(二零二三年：98.3%)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90.5%(二零二三年：88.2%)。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努力推行多元化的營銷舉措，提供最貼切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以產生額外收入。

為有效控制及規範成本，本集團一直對山東生產設施的運營採取嚴格的合理化措施，以不斷提升其生產效率及出產量。本集團已對生產流程作出審慎審查及改進，包括使用先進的設備來減少重工及損耗率，從而降低製造成本。透過引介能夠提供價格更優、品質更佳的替代供應源，本集團亦已強化供應鏈。此外，本集團提供合理的績效獎勵措施，以激勵生產員工超額完成預設的生產目標。山東生產設施亦持續進行審查，以根據業務量的重大波動及時調整員工人數。通過積極主動管理，本集團得以在經濟依舊不明朗狀況下合理監督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表現，並取得更大的貢獻。本集團奉行的政策為委聘專業估值師於各年度年結日對山東生產設施進行獨立物業估值。估值結果為年內毋需確認物業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52,000港元)。

得益於銷量回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錄得超過一倍的增長至約25,3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88,000港元)。考慮到訂單狀況及現行市況，預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繼續在動盪不定的市況下營運，並面臨嚴峻挑戰及種種不明朗因素，尤其是美國新任總統的影響。本集團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未來一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高爾夫球袋分部經過重組，終止位於中國東莞市的製造業務，並遷移至附近一處較小的租賃物業進行營運。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高爾夫球袋業務已改為承擔貿易角色，高爾夫球袋的生產則分包給外發工廠。然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保留足夠的辦公及技術人員來處理客戶訂單、產品開發及樣品等相關事宜，負責為分包商提供與客戶聯絡、生產問題及交付安排有關的支援服務。出於各種政治因素，若干客戶轉向中國以外的供應來源採購高爾夫球袋，使大規模製造業務不再具備成本效益，故此有必要對高爾夫球袋分部進行重組。

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小幅增加至約22,2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186,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8.4%(二零二三年：10.2%)。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在沖銷分部間銷售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6,251,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減少約42.2%至約22,2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437,000港元)。年內，概無高爾夫球袋分部間銷售，原因為高爾夫球袋分部已終止製造業務且不再生產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內高爾夫球桿組所需的高爾夫球袋。

在年內高爾夫球袋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20,5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42,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1,6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4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92.6% (二零二三年：80.4%)及約7.4% (二零二三年：19.6%)。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約47.8%至約13,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64,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59.0% (二零二三年：40.0%)或本集團年內收入約5.0% (二零二三年：4.1%)。在動盪不定的市場狀況下，年內售予其他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則有所波動。售予五大分部客戶之總銷售額增加約10.7%至約20,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3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2.9% (二零二三年：84.0%)或本集團年內收入約7.9% (二零二三年：8.6%)。高爾夫球袋分部採取有效措施持續精簡業務，且將成本優化至合理範圍。

對貿易業務進行積極管理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溢利增加約13.1%至約1,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6,000港元)。經考慮訂單狀況及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預計高爾夫球袋分部將在動盪不定的市場狀況下營運，並面臨嚴峻挑戰及競爭。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未來一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這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委聘獨立估值師於每個年結日對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估值結果為年內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前景

在主要高爾夫球品牌經過一年的調整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屯積的大量庫存理順後，高爾夫球行業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回暖。為在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營銷舉措，以在動盪不定的市場中加強客戶關係及合作並開拓新業務。出於各種政治因素，北美若干客戶加緊轉向中國以外的供應來源下訂單，從而削弱中國製造商的競爭優勢，並對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為應對不利的市場狀況並保持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正在考慮且可能會計劃在其他國家投資並建立生產設施，作為客戶的可選供應來源，以減輕訂單向中國以外的供應商轉移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措施，以合理化經營及優化成本為工作重點。為維持高爾夫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措施及增值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及實現客戶需求，從而加強客戶關係。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解除負債。管理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儘管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有效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並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但繼續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6,0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965,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6,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約3.20%至3.55%(二零二三年：3.55%至4.1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息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27,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272,000港元))進一步減至約1.6%(二零二三年：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9,9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8,333,000港元)及227,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27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58(二零二三年：1.51)及約1.41(二零二三年：1.3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改善並維持穩健水平。本集團一直採取的策略為尋求可行的方法以繼續不時進一步理順及改善其日後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6,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3,6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64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80名(二零二三年：55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企業管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訂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年內，黃邦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及王顯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在日常運作和執行方面之功能符合董事會指令之整體責任歸於董事會本身。有關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而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蔡琛誠先生除外，其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得悉他們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提供及寄發(如適用)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王顯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